

■ 2020年1月4日 星期六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

##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56号),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8,538,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核准批文在上述期限内失效的,须重新提出申请。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伟

联系电话:0573-84185042

邮箱:yiqingyuan@wyeat.net

2、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陈功海、张卫进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2523071

邮箱:gdecim@scsm.com.cn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2

##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否决了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1,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永龙先生主持。

1、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2、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6,243	98.0651	45,700	1.934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316,243	98.0651	45,700	1.934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国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正良、周军

2、律师见证意见:

本项议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否决了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1,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永龙先生主持。

1、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2、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6,243	98.0651	45,700	1.934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316,243	98.0651	45,700	1.934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国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正良、周军

2、律师见证意见:

本项议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否决了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1,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永龙先生主持。

1、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2、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